

一针赚1100元,老板娘自学“瘦脸”坑人坑己

通讯员 蒋金辉 陈清源

本报讯 在这个小脸当道的时代,“瘦脸针”就像是一道“速食快餐”,“一针就可以瘦脸”的广告语吸引着越来越多的爱美女性前往注射。有些不法商家看中此商机,动起了歪脑筋。在义乌开美容店的高某不仅自学打针技术,还在网上低价购买假冒“瘦脸针”,再向顾客高价销售。日前,义乌警方对外公布了案情。

前不久,义乌市公安局稠城派出所接到群众举报,称雪峰银座内有一家美容店在卖“瘦脸针”。接警后,办案民警立即前往调查。民警发现该美容店为一家私人经营小店,店内除招了一名女孩做美甲以外,其他从事“美容”的工作人员均无行医资质。民警在现场查获了两瓶未经国家药监局批准的肉毒素以及若干注射器、针头等

物件。随即,美容店老板娘高某被传唤至派出所。

“我知道打‘瘦脸针’这个服务很赚钱,所以我就特意到一家整形医院学习。我在这行做了10年了,大致的套路都知道,很快就学会了。5月20日,我从网上购买了3瓶肉毒素,随即在我的美容店里加入了‘瘦脸针’这个服务项目,并于5月25日向一名顾客注射了一针。”在询问室里,高某主动坦白了自己的“副业”,并告诉民警“肉毒素包装盒外面没有中文标识和许可批号,肯定是国家禁止销售和使用的,我也知道这些药的来源途径不正规,我就是贪图便宜,想通过这种方式赚钱。每一瓶肉毒素进价是400元,我打一次‘瘦脸针’用一瓶,价格是1500元,能赚1100元。”

目前,涉嫌销售假药的高某已被义乌市公安局刑事拘留,案件还在进一步侦查中。

法律规定:

根据刑法第141条的规定,销售假药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致人死亡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警方提醒:

目前,在国内注射使用的肉毒素类美容产品需经国家药监局批准。美容院内的药仅有外文标识,未标识我国药品进口的批准文号或生产许可文号,没有任何安全保障,均按假药处理。在不具备医疗资质的美容店进行注射风险极大,不当使用可能引起肌肉松弛麻痹,严重时可能引发呼吸衰竭、心力衰竭等症状。请广大市民发现假药劣药时,积极向公安机关和药物监管部门举报。

筑一道安全护学防护墙

通讯员 方笑娟

日前,义乌中学家委志愿者在篮球馆举行了一场别开生面的护学岗安全集训活动。

义乌市公安局特警大队志愿者的校园反恐实操演练、公安交管分局的交通安全知识课堂、急救协会的南中队的心肺复苏学习,让大家提高了应对校园突发事件的能力,懂得如何处理急、险情况的方法。



“跳楼讨薪”不可取 莫让维权变违法

通讯员 楼赛云

本报讯 日前,一名男子爬上20米高的塔吊,情绪激动地叫喊,并向城西派出所拨打了报警电话,声称如果工地不在今天将款项结清了,就从塔吊上跳下去!接警后,城西派出所民警、城西街道相关部门负责人、消防员火速赶到现场。

经了解,男子聂某自2018年7月份开始与自己的叔叔在城西某工地负责土石方渣土清运工程,2019年2月份工程完期,工程负责人王某答应聂某与他叔叔将在一个星期内结清款项。但这笔款项一直拖到今年6月份还未结清。因多次向工程负责人索要款项未果再加上聂某的小孩生病,聂某采取了过激的方式来维权。

经几方努力,聂某从塔吊上爬了下来。聂某偏激的索要工程款行为,导致现场工程全面停工,造成了不良的社会影响。聂某因扰乱公共秩序被义乌警方依法行政拘留8日。同时,街道工作人员也找到了欠薪方,将款项如数支付给了聂某。

家用驱蚊产品安全吗? 我们帮你来把关!

通讯员 楼瑾明

为确保市民在炎炎夏季购买到合格的防蚊产品,近日,义乌市福田街道会同行政执法福田大队对银海社区各超市的蚊香、电热蚊香液等防蚊产品进行专项检查。

本次共检查银海社区超市十余家,通过检查生产日期、生产厂家等内容,并对照中国农药网仔细核查产品的登记信息等,发现有4家存在销售过期和假劣防蚊产品的违法行为。行政执法福田大队依法对这4家超市进行立案处罚,没收假冒伪劣蚊香6盒、杀虫喷雾剂4瓶、电热蚊香液2瓶,共计罚款11018.8元。

接下来,两家单位将继续对辖区各超市、国际商贸城农药经营店的防蚊产品进行检查,一旦发现经营违法产品行为就进行依法查处,切实保障市民的合法权益。

温馨提醒:请市民朋友到正规店购买防蚊产品,并查看生产日期等。发现过期、伪劣产品请拨打96150或89969000进行举报。

生活小常识:过期、伪劣蚊香会在燃烧中产生甲醛乙醛、苯和多环芳烃等有毒物质,可能引起人体中毒。购买时请选择生产日期近的,使用时应在睡前一小时点燃,此时人应该外出,蚊香不应靠近自己,最好放在通风口。

代办提高信用卡额度? 小心刷爆你的卡

通讯员 陆筱靓

本报讯 “我真是太大意了,一直以为他是金融公司的人员,才会把三张银行信用卡和密码都给他!”被害人胡某某手上拿着欠费3多万元的信用卡懊恼不已。日前,犯罪嫌疑人王某因信用卡诈骗罪、诈骗罪被义乌市检察院提起公诉。

2018年7月,王某以某金融公司工作人员的身份找到胡某某,信誓旦旦地说:“想不想提升信用卡额度,任何银行的信用卡我们公司都能给你搞定,可以把你的额度提升5000到1万元不等,你放心,我们是专业的金融公司。”胡某某想,自己信用卡的额度都不高,每张银行卡提升1万的额度,那3张加起来提升的额度也不少,于是便答应了王某。

7月中旬,胡某某便找王某提升信用卡额度,王某说:“你的信用卡得交至我们公司,我们会给你刷流水,把钱刷出来再存进去,一笔一笔累计增加流水,才能提升你的额度。”王某说得很专业,于是,胡某某把自己的民生银行信用卡、密码给了王某,8月份又将建设银行信用卡、密码给了王某。见信用卡流水在稳定地一笔笔累计,10月中旬,胡某某继续将中信银行的信用卡、密码全都告诉了王某。

事实上,王某拿走三张信用卡后,将卡中的额度取出来,之后又将取出部分金额还进去,制造出一直在帮胡某某刷流水的假象,实际上3张卡里欠的钱越来越多。

直至11月份,胡某某三张卡中的额度都已经用完了,胡某某眼看着就要到还款日了,王某依然没有还款,于是问王某:“最近怎么不刷流水了,我看卡里的钱都要到还款日了,赶紧还进去呀!”

“你不要着急,公司会处理的,绝对不会影响到你还款的!”王某回复道。

其实,王某拿着这些钱,一方面还了自己的信用卡欠款,一方面用于平时的零花。最后,胡某某的3张信用卡上共欠下了3.5万元。

经查,自2017年6月起,王某在义乌各地冒充某金融公司工作人员,虚构办理信用卡、贷款、提升信用卡额度等事由,透支使用他人信用卡及收取“相关手续费”,共骗取12名被害人钱款共计13.1万余元,构成信用卡诈骗罪、诈骗罪。

承办检察官提醒大家,办理信用卡、贷款、提升信用卡额度等银行业务须到正规单位办理,切勿盲目相信他人,将银行卡、密码、个人信息等私人信息轻易交给他人代办相关业务,危及自身财产安全。